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壢簡字第996號

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訴訟代理人 徐雅慧

被告 何寶玉

林佑花

林藤妹

劉清麗

劉清慈

劉立杰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與被代位人劉立煬公司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應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及被告按附表三所示比例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林佑花、林藤妹、劉立杰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債務人即被代位人劉立煬積欠原告債務未清償
02 (下稱系爭債務)，此有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核發108年度執舜
03 字第40337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權憑證)可證，原告為劉
04 立煬。而劉立煬及被告之被繼承人林月娥前於107年2月2日
05 死亡，遺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下稱系爭遺產)，現由劉
06 立煬及被告共同繼承，應繼分分別如附表二之應繼分比例欄
07 所示。因劉立煬怠於行使分割遺產之權利，致原告債權無從
08 受償，原告乃代位劉立煬提起分割之訴，請求將系爭遺產依
09 應繼分分割為分別共有。為此，爰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
10 條之規定，代位請求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被告公同共有
11 之系爭遺產，應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12 有。

13 二、被告之答辯：

- 14 (一)被告何寶玉、劉清麗、劉清慈：沒有意見，同意原告請求。
15 (二)被告林佑花、林藤妹、劉立杰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
16 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陳述。

17 三、得心證之理由：

- 18 (一)原告主張劉立煬積欠其系爭債務未清償，而劉立煬與被告均
19 為林月娥之繼承人，共同繼承林月娥遺留之系爭遺產等情，
20 業據提出系爭債權憑證、系爭遺產第二類謄本為證，並經本
21 院調取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土地登記申請書、財政部北區
22 國稅局遺產稅免稅證明書、林月娥除戶謄本、全體繼承人之
23 戶籍謄本查明無訛，堪信為真實。

24 (二)被繼承人林月娥之繼承人及各自之應繼分比例：

25 按遺產繼承人，除配偶外，依左列順序定之：一、直系血親
26 卑親屬；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於繼承開始前
27 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
28 分；同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數人時，按人數平均繼承。但法律
29 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38條、1140、1141條分別
30 定有明文。經查，被繼承人林月娥於107年2月22日死亡，仍
31 在世之子女為何寶玉、林佑花、林藤妹，而被代位人劉復金

雖為林月娥之子女，然其於106年5月15日死亡，其子女劉清麗、劉立煬、劉清慈、劉立杰依法得代位繼承，且上述繼承人均未拋棄繼承，此有繼承系統表及相關戶籍謄本在卷可參。是依上揭規定，劉立煬及被告即為被繼承人林月娥之全部繼承人，且渠等之應繼分如附表二所示。

(三)被繼承人林月娥之遺產範圍：

按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義務。但權利、義務專屬於被繼承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148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繼承人林月娥去世後所遺留之遺產即為系爭遺產，此有遺產稅免稅證明書、系爭遺產之登記謄本在卷可參，是此部分即屬被繼承人林月娥所遺留之全部遺產。

(四)原告得代位被代位人劉立煬請求分割系爭遺產：

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民法第242條前段定有明文。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共同共有；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民法第1151條、1164條前段定有明文。是如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又民法第1164條規所稱之「得隨時請求分割」，依同法第829條及第830條第1項規定觀之，應解為包含請求終止共同共有關係在內，俾繼承人之共同共有關係歸於消滅而成為分別共有，始不致與同法第829條所定之旨趣相左，庶不失繼承人得隨時請求分割遺產之立法本旨。經查：本件劉立煬積欠原告系爭債務，業經認定如前，劉立煬名下除系爭遺產外，僅有兩輛出廠超過10年之汽車(價值不足萬元)，而無其他財產，有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在卷可參(見本院個資卷)。足認劉立煬之責任財產，實不足以擔保其所有債務，已屬無資力。而被繼承人林月娥之系爭遺產，並無不能分割之情事，亦無不分割之約定，則原告主張劉立煬怠於請求分割系爭遺產，致原告無從就劉立煬繼承之系爭遺產取償，有代位劉立

01 煬訴請分割系爭遺產之必要，合於上開民法規定，洵屬有
02 據。

03 (五)系爭不動產應依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
04 有：

05 按法院裁判分割共有物，須斟酌各共有人之利害關係、使用
06 情形、共有物之性質及價值、經濟效用，符合公平經濟原
07 則，其分割方法始得謂為適當。本件情形，審酌劉立煬及被
08 告現共同共有遺產之性質、經濟效用及使用現況，如將系爭
09 不動產按劉立煬及被告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各共
10 有人對於所分得之應有部分均得以自由單獨處分、設定負
11 擔，對於劉立煬、被告及原告均無不利益情形，亦無礙於原
12 告行使追償權利。是本院認為就系爭不動產，按各繼承人之
13 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應屬適當。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及第1164條規定，代位劉立
15 煬請求分割系爭不動產，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判決如主
16 文第1項所示。

17 五、末按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事件涉訟，由敗
18 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
19 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定有明文。
20 審酌本件原告代位請求分割遺產之結果，兩造間實互蒙其
21 利，故關於訴訟費用負擔，以全體繼承人依其應繼分比例負
22 擔之，始屬公允，至劉立煬應負擔部分即由原告負擔，爰命
23 兩造負擔訴訟費用如主文第3項所示。

24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0條之1。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26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博鈞

2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9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0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02 書記官 黃建霖

03 附表一：
04

編號	財產名稱及種類	權利範圍	分割方法
1	桃園市○鎮區○○段000地號土地	1/5	由兩造按附表二所示之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
2	門牌號碼桃園市○鎮區○○路○○○段000巷00弄0○0號2樓建物(桃園平鎮區平南段541建號)	全部	

05 附表二：
06

編號	繼承人	應繼分比例
1	何寶玉	1/4
2	林佑花	1/4
3	林藤妹	1/4
4	劉清麗	1/16
5	劉清慈	1/16
6	劉立杰	1/16
7	劉立煬	1/16

07 附表三：
08

編號	姓名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1	何寶玉	1/4
2	林佑花	1/4
3	林藤妹	1/4
4	劉清麗	1/16
5	劉清慈	1/16
6	劉立杰	1/16

(續上頁)

01

7	原告	1/16
---	----	------